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

1.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



7ZC-L932 型轮式抓草机

企业名称：山东聚峰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八里庄村

邮政编码：261427

电 话：13791252222

传 真：0536-5249977

联 系 人：曲俊龙

2.主要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	型号名称	/	7ZC-L932 型轮式抓草机
2	转向型式*	/	铰接式
3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7400×1850×2800
4	结构质量	kg	5250
5	配套动力	kW	36.8
6	最小离地间隙*	mm	260
7	制动器型式*	/	盘式
8	发动机生产厂名称*	/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9	发动机型号*	/	YN27UAF4
10	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36.8
11	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400
12	抓取部件型式	/	翻转式
13	抓取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宽度（翻转式）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旋转式））	mm	1120
14	抓取部件最大张开距离	mm	1700
15	液压油泵型式	/	齿轮泵
16	液压油泵型号	/	FC50
17	抓取液压缸规格型号	/	590/980
1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翻转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转） 液压缸规格型号	/	1260/1730
19	举升液压缸规格型号	/	1315/2215
<p>(1) 大纲中对样机不适用的项目，在设计值栏中填“/”</p> <p>(2) 带“*”项目适用于自走式抓草机。</p>			

3. 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1)
1	型号名称	/	7ZC-L932 型轮式 抓草机	一致	+
2	转向型式	/	铰接式	一致	+
3	外形尺寸 (长×宽× 高)	mm	7400×1850× 2800	允许偏差为 5%	+
4	结构质量	kg	5250	允许偏差为 5%	+
5	配套动力	kW	36.8	一致	+
6	最小离地间隙	mm	260	允许偏差为 5%	+
7	制动器型式	/	盘式	一致	+
8	发动机生产厂名称	/	山东云内动力有 限责任公司	一致	+
9	发动机型号	/	YN27UAF4	一致	+
10	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36.8	一致	+
11	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400	一致	+
12	抓取部件型式	/	翻转式	一致	+
13	抓取部件 (☑宽度 (翻 转式) □高度 (旋转 式))	mm	1120	允许偏差为 5%	+
14	抓取部件最大张开距 离	mm	1700	允许偏差为 5%	+
15	液压油泵型式	/	齿轮泵	一致	+
16	液压油泵型号	/	FC50	一致	+
17	抓取液压缸规格型号	/	590/980	一致	+
18	(☑翻转 □旋转) 液 压缸规格型号	/	1260/1730	一致	+
19	举升液压缸规格型号	/	1315/2215	一致	+
备注	(1) 检验结果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验结果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4.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性评价	1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装置	/	抓草机在工作和保养时，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固定牢靠、耐压、无尖角和锐棱。	+
		进入工作位置的梯子（自走式）	/	梯子踏板应防滑，结构设计合理。	
			mm	脚踏板宽度 ≥ 300 mm。	
		扶手（自走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结构上应使操作者与机器始终保持三点接触支撑状态。	
			mm	扶手的横截面尺寸应在25mm~38mm之间。	
		驾驶室（自走式）	/	装有驾驶室的抓草机驾驶室的门、窗玻璃应采用钢化玻璃或安全玻璃。	
		排气口的位置和方向（自走式）	/	排气管出口位置和方向的布置应使驾驶员或其他操作者尽量减少接触到有害气体和烟雾。消声器及排气管应设置隔热防护装置。	
		锁紧装置（自走式铰接转向）	/	抓草机的前、后车架间应配置铰接车架锁紧装置，防止偏转，以保障在发送、吊装及维修时的安全。	
		灯光及反射器（自走式）	/	抓草机应有前照灯、制动灯、前转向指示灯、后转向指示灯、倒车灯及后反射器。	
	后视镜（自走式）	/	应在驾驶室的左右各设置一面后视镜，其安装位置和角度应使司机在工作中能看清后部的情况，且镜中的影像应清晰。		
2 安全信息	安全操作标识	/	操纵装置的操纵方向不明显时，应在操纵装置上或其附近用操纵符号标明。	+	
	安全标志	/	对涉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0396的要求。		
	使用说明书	/	每台机器均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说明，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检验结果(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性评价	3	制动性能 (自走式)	行车制动	m/s ²	空载冷态行车制动平均减速度应不小于 2.94 m/s ² 。	+
			驻车制动	/	抓草机在 15%的干硬坡道上, 沿上、下两个方向能可靠停驻。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走式)	dB(A)	在抓草机满载作业标定转速条件下驾驶员耳旁噪声应不大于 95dB (A)		
		静态倾翻载荷	kg	动臂在最大平伸位置, 抓草机在最大偏角及直线位置时至少有一个轮离开地面时, 抓取爪允许作用的最小载荷, 该载荷不小于额定抓举质量的二倍。(二倍额定抓举质量为 1600kg)		
适用性评价	1	卸载高度	mm	不低于设计要求(设计值: >4000 mm)	+	
	2	卸载距离	mm	不低于设计要求(设计值: >1050 mm)	+	
	3	举升时间	s	不低于设计要求(设计值: <11s)	+	
	4	额定抓举质量	kg	不低于设计要求(设计值: 800kg)	+	
	5	液压缸沉降量	mm/h	≤50	+	
	6	用户适用性意见	/	“好”和“中”两项合计占调查总数≥80%	+	
可靠性评价	1	有效度	/	≥98%	+	
	2	用户满意度	/	≥80分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备注	(1) 检验结果合格填“+”, 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验项目, 应在表中列出, 在检验结果栏中填“/”, 并在备注中说明不适用原因;					